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完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晓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晓莹女士、杨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蒋晓莹女士、杨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一：候选人简历

蒋晓莹女士简历

蒋晓莹女士，1993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全都来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副董事长，2016年5月担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创新中心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兰芳园事业部总经理。

蒋晓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蒋晓莹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蒋晓莹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静女士简历

杨静女士，1984年1月生，大学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太湖雷迪森集团培训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8年3月担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2018年3月至今担任人资行政中心总监。

杨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0,000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静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